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227號

上訴人 談乃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42、149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□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談乃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洗錢、詐欺取財各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洗錢罪刑，暨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□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且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，佐以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宇之證詞，及卷附臺灣銀行營業部函檢附之吳昇峰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函檢附之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，詳加研判，認定上訴人有前述洗錢犯行；並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知悉匯入其中國信託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款項係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；及何以認定其所為製造金流斷點，該當洗錢行為；以及如何認定上訴人與暱稱「SAM」之人，就前述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旨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。復就上訴人所辯：其提領之匯款係綽號「阿秋」返還之投資款云云，說明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甚詳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，亦無理由矛盾或不備，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事。且查吳昇峰之臺灣銀行帳戶，在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2日先後轉帳匯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、25,000元前，僅結餘51元；並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後，將該2筆匯款，連同不詳之人匯入之35,000元，共計80,000元，轉匯至本案帳戶，此有告訴人之證言、吳昇峰暨上訴人上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。則原判決認告訴人遭詐騙之上揭款項，已全數輾轉匯入本案帳戶，自無違法可指。至原判決於理由欄貳之□(四)內，就吳昇峰帳戶取得告訴人上開2筆匯款前之餘額，雖誤載為「各結餘1,051元及51元」，惟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意旨以吳昇峰帳戶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，不包含告訴人匯入之20,000元云云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□洗錢防制法所稱之「洗錢」行為，依第2條之規定，係指：「□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；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；□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」是行為人如客觀上有該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，且主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，即構成該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。而行為人主觀上有無洗錢之犯意，則應就犯罪全部過程予以觀察、認定。卷查告訴人遭「SAM」訛以投資名義詐騙，而依指

01 示於110年7月2日晚間轉帳共計45,000元至吳昇峰上開帳戶
02 後，該帳戶旋於同日轉匯至本案帳戶，上訴人即依指示於翌日
03 凌晨2時許提領。堪認上訴人以上開迂迴層轉方式取得該詐欺
04 犯罪所得，其目的顯在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使偵查機關難以追
05 查帳戶金流，其主觀上有掩飾及隱匿該犯罪所得，及使其他共
06 犯逃避刑事追訴之洗錢犯意至為明確。從而，原判決認定上訴
07 人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，要
08 無上訴意旨所指摘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可言。

09 □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
10 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就不影響判決本旨之微疵，提出主張，抑
11 或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
12 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13 □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洗錢部分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
14 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
15 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
16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
17 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1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21 法官 林恆吉

22 法官 林海祥

23 法官 張永宏

24 法官 江翠萍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記官 朱宮瑩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